

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
石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项目负责人：张柳

填表人：张柳

建设单位：	<u>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u> （盖章）	编制单位：	<u>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u> （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438300	邮 编：	438300
地 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部（麻城） 石材产业园 hj01 地块	地 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部（麻城） 石材产业园 hj01 地块

目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20
表四	26
表五	30
表六	31
表七	32
表八	38
表九	40

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
- 附件 2：原验收公示截图
- 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一般固废管理承诺书
- 附件 7：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 附件 8：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 附件 9：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协议书
- 附件 10：监测报告
- 附件 11：本项目工况说明
- 附件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附件 13：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3：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

附图 5：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 hj01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石板材、异型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板材 50 万 m ² 、异型材 3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板材 50 万 m ² 、异型材 3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2025 年 5 月 4 日、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7	比例	2.11%
实际总概算	6500	环保投资	180	比例	2.7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p> <p>(3)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施行；</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p> <p>(6) 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p>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18]63号，2018年7月6日）。

1、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回用水对水质无具体要求，且无相关标准或规范；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无排放标准。

3、噪声：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3类区，厂区四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防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无组织粉尘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75%	油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四侧厂界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防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危险废物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 hj01 地块

建设单位：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

2、项目背景

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注册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花岗岩、大理石、异型石材加工、安装、销售。

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在麻城市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 hj01 地块实施“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70.13 亩，即 46754m²，主体工程：厂房 9712m²，包括大切机、龙门切、中切机、红外线切边机、磨光机、火烧机、桥切机、喷砂机、异型机等设备；配套工程：荒料场、成品堆场；辅助工程：综合楼、门卫室；公用工程：配电房、雨水收集池和相应的环保配套设施等；年产板材 50 万 m²、异型材 3 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7 月 6 日通过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麻环审[2018]63 号），并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企业自主阶段性验收。

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5-46-L）。企业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81MA4940CD7U001U，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办结排污许可证调整申请。

目前，项目处于正常运行中，实际年产板材 50 万 m²、异型材 3 万件，满足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公辅设施，规模为年产板材 50 万 m²、异型材 3 万件。

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至 2026 年 6 月份，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编制了并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3、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厂区建设情况见下表。

(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 全厂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1	总用地面积	46754m ²	42656m ² (63.9833 亩)	实际用地面积比环评价阶段减少 4098m ²	
2	大切车间	钢结构厂房 2 间, 占地面积 2800m ²	1 栋 1F, 钢结构厂房, 占地面积 3662m ²	实际大切车间占地面积比环评价阶段增加 862m ²	
3	成品车间 (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 3 间, 占地面积 6912m ²	1 栋 1F, 钢结构厂房, 占地面积 4760m ²	实际成品车间占地面积比环评价阶段减少 2152m ²	
4	综合楼	1 栋 5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546m ² , 用于办公, 内设食堂	1 栋 3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1321.26m ² , 用于办公, 内设食堂	实际综合楼楼层比环评价阶段减少两层, 时间建筑占地面积比环评价阶段增加 775.26m ²	
5	门卫室	1 栋 1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为 50 m ²	2 栋 1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分别为 32m ² 、24m ²	实际设置两个出入口, 建设 2 间门卫室	
6	配电房	1 栋 1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为 96m ²	1 栋,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为 50m ²	实际配电房占地面积比环评价阶段减少 46m ²	
7	荒料堆场	位于厂区东侧空地, 面积约 9750m ²	位于厂区东侧空地, 面积约 4217.5m ²	实际荒料堆场面积比环评价阶段减少 5361.2m ² , 能够满足荒料贮存面积需求。	
8	成品堆场	位于厂区东南侧空地, 面积约 5250m ²	位于厂区南侧空地, 面积约 4388.8m ²	实际成品堆场比环评价阶段减少 861.2m ² , 能够满足成品贮存面积需求。	
9	尾渣堆场	厂区荒料堆场内分设 1 个尾渣堆放区, 堆场设高度 ≥0.5m 的围堰, 面积为 1800m ² , 沉淀池石泥、废砂石暂存于尾渣堆放场, 外卖给碎石加工厂	厂区荒料堆场内分设 1 个尾渣堆放区, 堆场设高度 ≥0.5m 的围堰, 面积为 350m ² , 沉淀池石泥、废砂石暂存于尾渣堆放场, 外卖给碎石加工厂	实际尾渣堆场比环评价阶段面积减少 1450m ² , 能够满足尾渣贮存面积需求。	
10	尾粉堆场	厂区荒料堆场内分设一个面积为 500m ² 的废料堆放区	厂区荒料堆场内分设一个面积为 350m ² 的尾粉堆场	实际尾粉堆场比环评价阶段面积减少 150m ² , 能够满足尾粉贮存面积需求。	
11	大切循环池	15000m ³	2500m ³	比环评价阶段大切循环池容积小, 容积满足园区“沉淀池容积每台大切机不少于 104m ³ , 每台磨光机不少于 20m ³ ”规定。	
12	切边池	1800m ³	1163.37m ³ 沉淀水罐	比环评价阶段容积小, 由池体更换为沉淀水罐, 容积满足切边机使用要求。	
13	雨水池	4800m ³	4886m ³	比环评价阶段容积略有增加, 容积满足园区“每亩地雨水池容积不少于 66.7m ³ ”规定。	
14	应急池	2250m ³	840m ³	比环评价阶段容积小, 容积满足园区“应急池容积每台锯机不少于 40m ³ ”规定。	
15	工作制度	年工作 时间	300d	300d	与环评一致
		日工作 时间	8h	8h	与环评一致
16	劳动定员	100 人	100 人	与环评一致	

17	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	6500 万元	与环评一致
18	环保投资	137 万元	180	比环评阶段增加 43 万元
1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11%	2.77%	比环评阶段增加

(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名称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全厂	全厂	
主体工程	大切车间	钢结构厂房 2 间, 占地面积 2800m ²	1 栋 1F, 钢结构厂房, 占地面积 3662m ²	实际大切车间占地面积比环评阶段增加 862m ²
	成品车间 (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 3 间, 占地面积 6912m ²	1 栋 1F, 钢结构厂房, 占地面积 4760m ²	实际成品车间占地面积比环评阶段减少 2152m ²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 5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546m ² , 用于办公, 内设食堂	1 栋 3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1321.26m ² , 用于办公, 内设食堂	实际综合楼楼层比环评阶段减少两层, 时间建筑占地面积比环评阶段增加 775.26m ²
	门卫室	1 栋 1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为 50 m ²	2 栋 1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分别为 32m ² 、24m ²	实际设置两个出入口, 建设 2 间门卫室
	配电房	1 栋 1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为 96m ²	1 栋,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为 50m ²	实际配电房占地面积比环评阶段减少 46m ²
储运工程	荒料堆场	位于厂区东侧空地, 面积约 9750m ²	位于厂区东侧空地, 面积约 4217.5m ²	实际荒料堆场面积比环评阶段减少 5361.2m ² , 能够满足荒料贮存面积需求。
	成品堆场	位于厂区东南侧空地, 面积约 5250m ²	位于厂区南侧空地, 面积约 4388.8m ²	实际成品堆场比环评阶段减少 861.2m ² , 能够满足成品贮存面积需求。
	尾渣堆场	厂区荒料堆场内分设 1 个尾渣堆放区, 堆场设高度≥0.5m 的围堰, 面积为 1800m ² , 沉淀池石泥、废砂石暂存于尾渣堆放场, 外卖给碎石加工厂	厂区荒料堆场内分设 1 个尾渣堆放区, 堆场设高度≥0.5m 的围堰, 面积为 350m ² , 沉淀池石泥、废砂石暂存于尾渣堆放场, 外卖给碎石加工厂	实际尾渣堆场比环评阶段面积减少 1450m ² , 能够满足尾渣贮存面积需求。
	尾粉堆场	厂区荒料堆场内分设一个面积为 500m ² 的废料堆放区	厂区荒料堆场内分设一个面积为 350m ² 的尾粉堆场	实际尾粉堆场比环评阶段面积减少 150m ² , 能够满足尾粉贮存面积需求。
	危废暂存间	/	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北部, 占地面积 10m ²	新增危废暂存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经周边沟渠最后排入麻溪河;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	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经周边沟渠最后排入麻溪河;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变
		近期: 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	食堂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变, 处置方式发生变化, 由排入麻溪河变为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麻溪河。 远期:经收集管网+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衔接园区2#污水处理厂,经园区2#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溪河	施肥。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不变	
	取暖供冷	采用单个空调取暖供冷	采用单个空调取暖供冷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近期: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麻溪河。 远期:经收集管网+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衔接园区2#污水处理厂,经园区2#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溪河	食堂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变,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由排入麻溪河变为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经周边沟渠最后排入麻溪河;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经周边沟渠最后排入麻溪河;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变
		雨水池	设置一个容积4800m ³ 雨水池	设置一个容积4886m ³ 雨水池	比环评阶段容积略有增加,容积满足园区“每亩地雨水池容积不少于66.7m ³ ”规定。
		大切循环池	设置一个容积15000m ³ 大切池	设置一个容积2500m ³ 大切池	比环评阶段大切循环池容积小,容积满足园区“沉淀池容积每台大切机不少于104m ³ ,每台磨光机不少于20m ³ ”规定。
		切边池	设置一个容积1800m ³ 切边池	设置容积1163.37m ³ 沉淀水罐	比环评阶段容积小,由池体更换为沉淀水罐,容积满足切边机使用要求。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不变
	废气处理	湿法加工粉尘	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喷砂粉尘	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	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	不变

		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采用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采用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堆场扬尘	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运输扬尘	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不变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不变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变
	厨余垃圾及食堂废油脂	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不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石泥、砂石储存于尾渣堆场，边角料，边角废料、废锯条、废钢砂、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储存于尾粉堆场，废滤芯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利用；根据类别分别交由建材公司或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石泥、砂石储存于尾渣堆场，边角料，边角废料、废锯条、废钢砂、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储存于尾粉堆场，废滤芯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利用；根据类别分别交由建材公司或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不变
	危险废物	/	生产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部，占地面积10m ² ）	新增危废和危废暂存间
	应急设施	设置一个容积2250m ³ 应急池	设置一个容积840m ³ 应急池	比环评阶段容积小，容积满足园区“应急池容积每台锯机不少于40m ³ ”规定。

3、产品方案

全厂年产板材50万m²、异型材3万件，根据生产工艺分类，具体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1	板材	50万m ²	50万m ²	不变
2	异型材	3万件	3万件	不变

4、周边环境概况

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hj01地块。环评阶段

项目厂界东侧为空地，南侧为 100m 处石材厂，西侧隔华建路为三川石材，北侧为空地。本项目周边环境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不一致，验收阶段厂区东侧为宏源石业；南侧隔园区内部道路为规划工业用地；西南侧为东升石业；西侧隔园区内部道路为三川石材、宝川石业；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验收阶段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详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5 验收阶段项目周边环境现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备注
1	宏源石业	E	紧邻	石材企业
2	园区内部道路	S	紧邻	道路
3	规划工业用地	S	25m	规划工业用地
4	东升石业	SE	23m	石材企业
5	园区内部道路	W	紧邻	道路
6	三川石材	W	20m	石材企业
7	宝川石业	W	20m	石材企业
8	规划工业用地	N	紧邻	规划工业用地

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与环评阶段相比环境敏感目标无变化。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相对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保护对象	影响人数	大气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凌家湾村	115.046355	31.082272	居民	150 户，约 700 人	二类区	NE	400
徐家咀村	115.046870	31.075448	居民	70 户，约 350 人	二类区	SE	424
徐家咀村居民区	115.043456	31.073453	居民	30 户，约 150 人	二类区	SE	433

5、主要设备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7 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设备数量(台)	验收阶段设备名称	验收阶段设备数量(台)	用途	所在位置	变动情况
	全厂		全厂				
1	大切机	15	大切机(含单臂油压组合锯、桥式组合大切机、桥式组合切石机、龙门切)	21	石材切割湿法作业	大切车间	比环评阶段少 2 台
2	龙门切	8					
3	磨光机	1	磨光机	1	磨光板制作湿法作业	生产车间	不变
4	火烧机	1	火烧机	1	火烧板制作干法作业	生产车间	不变
5	红外线切边	10	红外线切边机	10	石材切边	生产车	不变

	机				湿法作业	间	
6	中切机	6	中切机	9	石材切割 湿法作业	生产车间	比环评阶段多3台
7	桥切机	10	钻孔机	1	石材切边 湿法作业	生产车间	设备类型增加，比环评阶段少2台
			定厚机	1			
			手摇机	2			
			倒边机	1			
			板底机	3			
8	异型机	2	仿形机	4	异型制作， 湿法作业	生产车间	设备类型变了，比环评阶段多2台
9	喷砂机	1	喷砂机	1	喷砂面加工	生产车间	不变
10	叉车	6	叉车	6	厂内运输	厂区	不变
11	压榨机	0	压榨机	1	压榨石泥	厂区	增加1台，环保设备
12	合计	60	合计	62	/	/	不变

6、劳动定员及其他

环评阶段全厂劳动定员 100 人，项目采用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设有食堂和职工宿舍，食堂就餐人数 100 人，一日两餐，食堂设有 3 个基准灶头；住宿员工 100 人。验收阶段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不发生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全厂原辅材料种类未发生变化, 具体如下表。

表 8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环评阶段名称	环评阶段年消耗量	验收阶段名称	验收阶段年消耗量	储存位置及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用途	来源	变化情况
	全厂		全厂						
原料	花岗岩	1.5 万 t/a	花岗岩	1.5 万 t/a	荒料堆场	5000t	生产加工原料	花岗岩矿石厂	不变
辅料	锯条	144 组/a	锯条	144 组/a	厂房, 箱装	40 组	生产加工	外购	不变
	钢砂	3t/a	钢砂	3t/a	厂房, 箱装	1t	喷砂加工	外购	不变
	混凝剂	0t/a	混凝剂	1t/a	化学品库, 袋装	1t	混凝沉淀	外购	不变
	润滑油	0t/a	润滑油	0.5t/a	化学品库, 桶装	0.5t	设备润滑	外购	不变
能源	电	250 万 kW·h	电	250 万 kW·h	/	/	生产、生活	市政电网	不变
	水	609360.58 m ³ /a	水	609360.58 m ³ /a	/	/	生产、生活	生活用水来自工业园给水管网	不变
	氧气	6t/a	氧气	6t/a	瓶装	0.03t	火烧加工	园区临时购买	不变
	液化石油气	3t/a	液化天然气	3t/a	瓶装	0.06t	火烧加工	园区临时购买	不变
	柴油	3t/a	柴油	3t/a	化学品库, 桶装	0.6t	叉车使用	外购	不变

2、水平衡

全厂给排水水平衡见下表, 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9 全厂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a)

用水环节	总用水	进水		回用水	出水		去向
		新鲜水	雨水		损耗	污水	
生活用水	6900	6900	0	0	1380	5520	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肥田
湿法加工生产用水	595200	560970	34230	476160	119040	0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874.08	174.82	0	699.26	174.82	0	
抑尘用水	5386.5	5386.5	0	0	5386.5	0	蒸发损耗
绿化用水	400	400	0	0	400	0	蒸发损耗
合计	608760.58	573831.32	34230	476859.26	126381.32	55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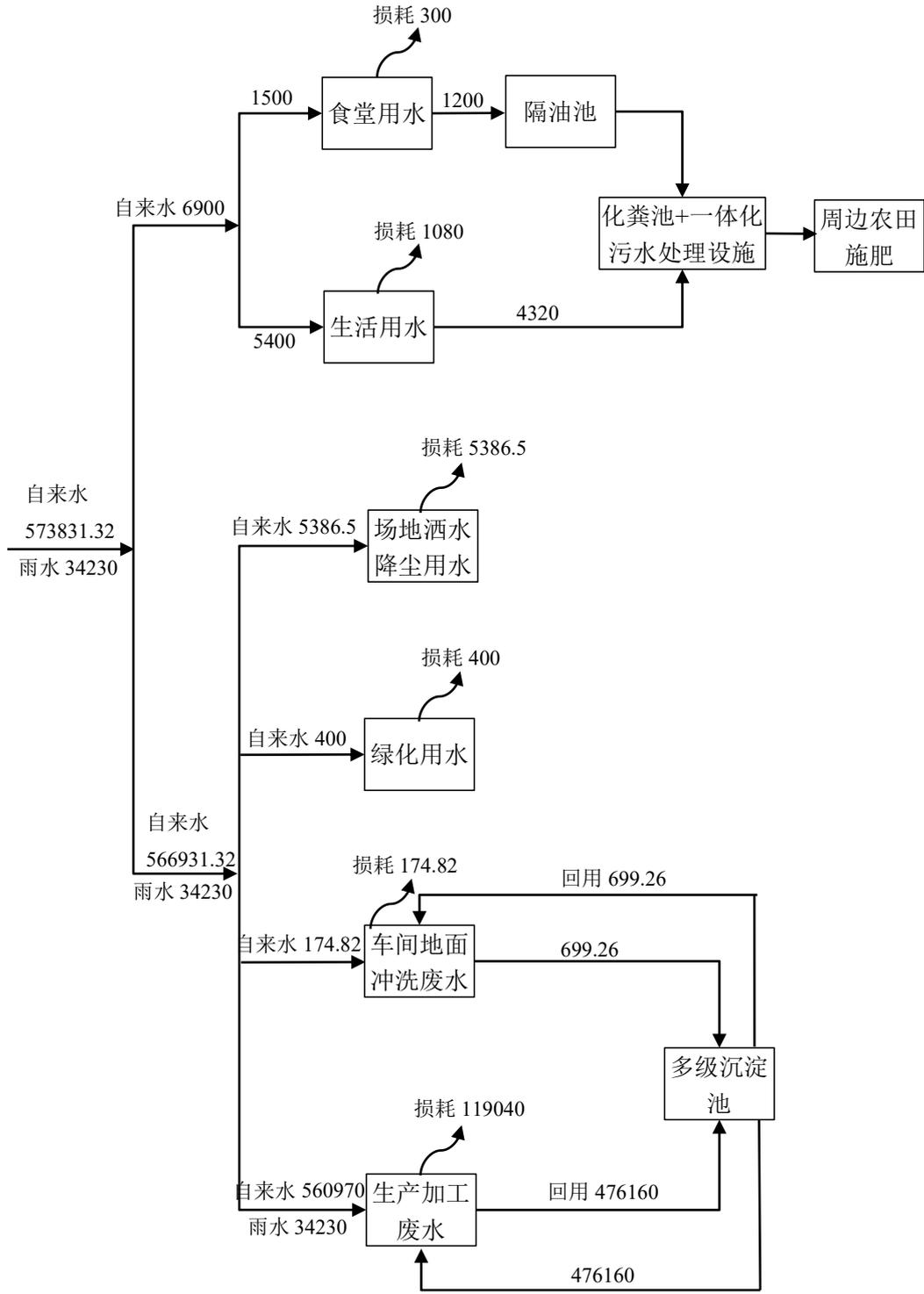


图 1 全厂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生产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异型材、板材，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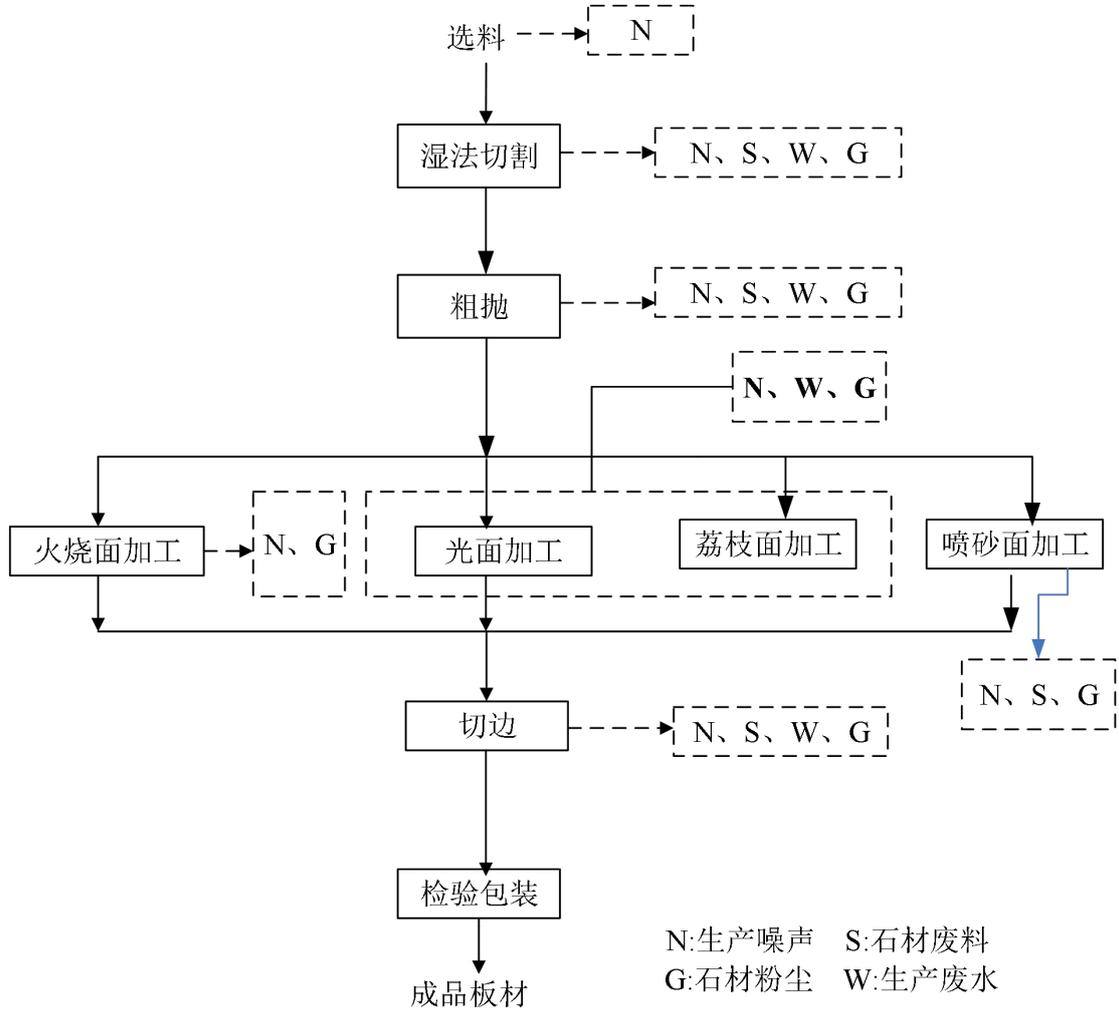


图2 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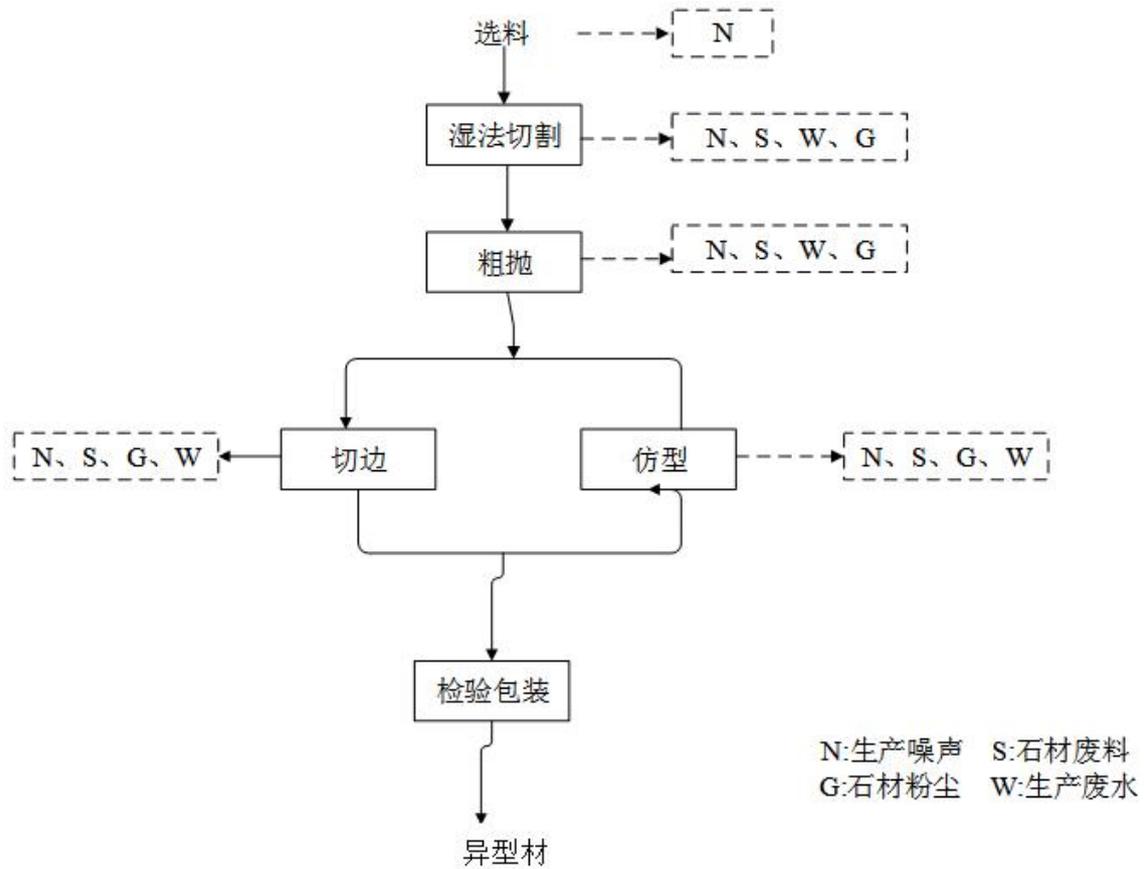


图3 异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选料

根据定单的要求选择适合规格尺寸的花岗岩荒料，将外购来的花岗岩荒料块用装载机搬运至加工车间内，以利于后续切割加工。

(2) 大切切割

根据生产要求用湿式大切机、龙门切将不同规格的荒料锯割成一定厚度的具有块状、条状和异形状等不同规格形状的半成品毛板，进入下一步工序。切割设备自带水冲设施，切割产生的石材粉尘大部分随水流进厂区内沉淀池，因此切割工序外排的粉尘量较少，此过程主要产生机械运转粉尘、噪声、废边角料、生产废水（石浆废水）。

(3) 粗抛

用中切机、红外线切割机将锯好的半成品进一步加工，使其厚度、平整度、光泽度达到要求。该工序后，部分板材直接进入切边工序，部分板材进入表面加工工序。此过程主要产生机械运转粉尘、噪声、废边角料、生产废水（石浆废水）。

(4) 表面加工

光板加工: 锯好的绝大部分块状或条状毛板首先需进行粗磨校厚，然后逐步经过半细磨或

细磨直至其表面形成光面。此工序采用湿式（带水）磨光机，加工过程会生产废水、粉尘和机械噪声；

火烧板加工：利用组成花岗石的不同矿物颗粒热胀系数的差异，用火焰喷烧使其表面部分颗粒热胀破裂脱落，形成起伏有序的粗面纹饰。本工序采用机器火烧，以液化石油气和氧气作火焰燃料，利用耐热火焰喷头对锯割合格的半成品板材表面进行火烧处理。液化石油气和氧气经充分燃烧后主要生成 CO₂ 和水蒸汽，对大气无污染影响；花岗岩表面因喷烧会脱落部分颗粒物，同时伴随有噪声产生。

喷砂面加工：利用喷砂机，将钢砂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半成品板材表面，使板材外表面的外表发生变化。利用压缩空气在高压罐内高速流动形成高压作用，将高压罐内的砂料通过输砂管喷出，然后随压缩气流由喷枪嘴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达到喷砂加工的目的。喷砂机配备有自动分离和自带滤芯除尘系统，使用过的钢砂被负压从机器的底部输送到旋风分离器中进行分离，储存再分离器下部料斗中的钢砂被循环使用；粉尘被输送到喷砂机除尘箱中进行处理；因此此工序有噪声、粉尘产生。

(5) 切边成型

根据产品尺寸要求，对半成品石材用红外线切边机进行切割，形成产品。该工序中会产生边角废料、粉尘、噪声、废水。

(6) 仿型

根据客户要求，对半成品石材进行加工，形成产品。该工序中会产生边角废料、粉尘、噪声、废水。

(7) 验收及打包入库

对经完整工序加工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存放，不合格品返回磨光或锯切工序，直到符合订单要求，该工序废品率相对较低。

项目锯切、打磨均采用湿式作业法，边作业边喷水，大部分产生的粉尘进入到喷淋水中，通过厂区内的沟渠进入设置的沉淀池中，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足部分定期补充。本项目不使用冷却液。

2、产污节点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10 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废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食堂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

水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 地面冲洗	pH、SS pH、SS	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	厂房	湿法加工	颗粒物	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采用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火烧	颗粒物、SO ₂ 及NO _x	车间通风换气
	堆场	荒料及成品堆场	颗粒物	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	运输	颗粒物	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食堂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湿法加工	边角料	暂存于各堆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湿法加工	废锯条	
		喷砂	废钢砂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喷砂	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	
		沉淀池、雨水池清掏	石泥、砂石	
		喷砂机	废滤芯	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油桶		
设备维护及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3、污染物处理工艺

①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喷砂粉尘、堆场扬尘、火烧废气、运输粉尘、食堂油烟。

生产粉尘：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切割、打磨等过程采用湿法切割，厂房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并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二次扬尘。喷砂机自带滤芯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98%。火烧面加工废气主要生成CO₂和水蒸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燃烧废气对大气影响可以接受。

堆场扬尘及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产生点及运输扬尘比较分散，不易收集，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措施；厂区进出口设

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

②废水

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住宿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③噪声

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④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泥、砂石，边角料，废锯条，废钢砂，废包装材料，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于各尾渣堆场和尾粉堆场，交物资部门或厂家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部，占地面积 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其他情况说明

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运行期间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环境纠纷、环保投诉等问题。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变更具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板材 50 万 m ² 、异型材 3 万件。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年产板材 50 万 m ² 、异型材 3 万件。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板材 50 万 m ² 、异型材 3 万件。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 hj01 地块。	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一致；新增污水罐和危废暂存间，导致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板材 50 万 m ² 、异型材 3 万件；生产工艺主要为：切割、粗抛、火烧、喷砂、磨光、仿形、切边等。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情况见表 8，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7。	实际生产产品、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实际生产设备以及原辅材料、燃料种类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原辅料均汽运。	实际原辅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喷砂粉尘、堆场扬尘、火烧废气、运输粉尘、食堂油烟。</p> <p>生产粉尘：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切割、打磨等过程采用湿法切割，厂房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并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二次扬尘。喷砂机自带滤芯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8%。火烧面加工废气主要生成 CO₂</p>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p>和水蒸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燃烧废气对大气影响可以接受。</p> <p>堆场扬尘及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产尘点及运输扬尘比较分散，不易收集，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措施；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住宿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p>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区防渗措施。	与环评阶段一致。	
		③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的建设。	与环评阶段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p> <p>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泥、砂石储存于尾渣堆场，边角料，边角废料、废锯条、废钢砂、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储存于尾粉堆场，废滤芯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利用；根据类别分别交由建材公司或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p>	<p>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p> <p>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泥、砂石，废锯条，废钢砂，废包装材料，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于各尾渣堆场和尾粉堆场，交物资部门或厂家回收处理。</p> <p>③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部，占地面积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增危废和危</p>	否

				废暂存间，其他不变。没有导致不利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一个容积 2250m ³ 应急池	设置一个容积 840m ³ 应急池，环评阶段容积小，容积满足园区“应急池容积每台锯机不少于 40m ³ ”规定，没有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产污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12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食堂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	pH、SS	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地面冲洗	pH、SS	
废气	厂房	湿法加工	颗粒物	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采用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火烧	颗粒物、SO ₂ 及NO _x	车间通风换气
	堆场	荒料及成品堆场	颗粒物	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	运输	颗粒物	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食堂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湿法加工	边角料	暂存于各堆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湿法加工	废锯条	
		喷砂	废钢砂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喷砂	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	
		沉淀池、雨水池清掏	石泥、砂石	
	危险废物	喷砂机	废滤芯	厂家回收利用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油桶		
设备维护及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2、污染物处理流程

①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喷砂粉尘、堆场扬尘、火烧废气、运输粉尘、食堂油烟。

生产粉尘：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切割、打磨等过程采用湿法切割，厂房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并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二次扬尘。喷砂机自带滤芯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8%。火烧面加工废气主要生成 CO₂ 和水蒸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燃烧废气对大气影响可以接受。

堆场扬尘及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产生尘点及运输扬尘比较分散，不易收集，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措施；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



图 4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②废水

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住宿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厂区设置一个容积 15000m³ 大切池、设置容积 1163.37m³ 沉淀水罐。厂区设置一个容积

4886m³ 雨水池。厂区设置一个容积 840m³ 应急池。

生产车间设置有排水沟收集生产废水，厂界四周设置有截洪沟收集初期雨水。雨水截流沟宽不小于 0.4 米，深不小于 0.5 米。雨水收集池，平时应排空（抽至循环沉淀池循环使用），下雨时收集，厂区雨水按照场地内自然坡度通过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大切循环水池、雨水池、应急池大小均满足《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中相关要求。



YS001 雨水排口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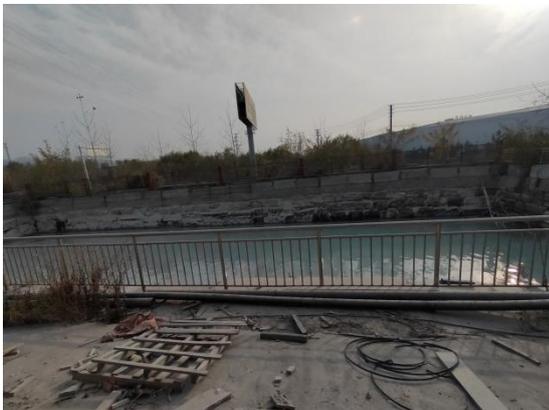
YS001 雨水排口标志牌



生产废水管沟



大切池



雨水池



污水罐

图 5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③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及生产加工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④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泥、砂石，边角料，废锯条，废钢砂，废包装材料，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于各尾渣堆场和尾粉堆场，交物资部门或厂家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部，占地面积 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TS001 门口警示标志照片



TS001 门口警示标志照片



TS002 门口警示标志照片



TS002 门口警示标志照片



TS003 门口警示标志照片

TS003 门口警示标志照片

图 6 项目固废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3、其他

1.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整个厂区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验收阶段该卫生防护距离不发生变化，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2.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参考“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应急池容积每台锯机不少于 40m³，本项目建成后共有 21 台大切机，应急池总容积应≥840m³，现有应急池容积为 840m³，满足相关要求，应急池大小满足《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中相关要求。

表 13 全厂事故情况下风险应急处理措施一览表

单元	具体事故情况	应急处理措施
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	发生泄漏事故	发生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储存的化学品及危废物料泄漏事故时，立刻对周边人员进行疏散，确保雨水切换阀门关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泄漏区域，尽可能利用消防沙等对物料进行吸附回收，回收物作为危废处置，冲洗废水使用抽水泵和抽水管导入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发生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火灾爆炸事故时，立刻报警并对周边人员进行疏散，通知应急救援小组到场，立刻对周边人员进行疏散，确保雨水切换阀门关闭，请求消防外援进行消防灭火，跟踪消防废水的走向，确保将事故废水通过使用抽水泵和抽水管导入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废气处理系统	发生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事故	发生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事故时，立刻对粉尘产生的工段进行停产，查明故障原因后，针对故障进行紧急抢修
沉淀池	发生满溢事故	发生沉淀池满溢事故时，立刻关闭雨水切换阀门，将溢出的废水控制在溢出区域，通过区域导流沟汇入应急池中暂存，后引入沉淀池中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化粪池	发生满溢事故	发生化粪池满溢事故时，立刻关闭雨水切换阀门，将溢出的粪水控制在溢出区域，并尽快收集溢出的粪水，并用于农田施肥

3.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对其“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①《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湖南绿鸿环境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6月；

②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18]63号，2018年7月6日）。

（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3）排污许可证申请执行情况

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08月19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81MA4940CD7U001U，于2026年1月9日办结排污许可证调整申请。排污许可证内容已包含本项目建设内容。

（4）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5-46-L）。

（5）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处理效果及目标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食堂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	SS	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地面冲洗	SS		
废气	厂房	湿法加工	颗粒物	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喷砂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采用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火烧	颗粒物、SO ₂ 及NO _x	车间通风换气	
	堆场	荒料及成品堆场	颗粒物	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车辆运输	运输	颗粒物	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相关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食堂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湿法加工	边角料	暂存于各堆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湿法加工	废锯条		
		喷砂	废钢砂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喷砂	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	
	沉淀池、雨水池清掏	石泥、砂石	
	喷砂机	废滤芯	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润滑油	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油桶	
	设备维护及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空气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荒料加工过程中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及堆场扬尘、食堂油烟。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生产采用湿式作业，采用喷淋降尘、封闭厂房内，车间除进出通道外均密封、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通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排放粉尘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通过大气防护距离预测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生产厂区确定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面源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周围敏感目标调查结果，项目生产时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侧560m处的凌家湾村，以项目生产车间为边界确定的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运行期间排放的工业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废渣料运输过程中经采取车辆加盖篷布，沿途洒水措施后扬尘产量极大降低。

本项目堆料场的荒料及成品主要为大直径的花岗岩石块，石泥含水率较高，且尾渣堆放场用毡布遮盖，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堆料场、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地面硬化、洒水降尘等措施，堆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极少。

食堂油烟经相应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75%”的要求。

(2) 地表水

运营期的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然后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麻溪河。远期经处理满足园区污水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麻溪河。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大切机、龙门切、桥切机、磨光机、中切机、红外线切边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105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为其安装减震垫，再经过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生产区产生的废边角料等。生活垃圾由垃圾桶临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上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的石材粉尘、石材废料）暂存于废料区，沉淀池沉渣暂存于尾渣堆放区，用毡布遮盖，定期外卖。固体废物均不外排，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评价确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颗粒物。

近期，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然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麻溪河；远期，食堂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进入园区 2#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 2#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清单中一级 B 标准后尾水排入麻溪河。远期水污染物总量考核按照末端向外环境排放量计算，即以污水厂的出水标准作为核实总量的依据，2#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COD60mg/L、氨氮 8mg/L），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 2#污水处理厂，纳入 2#污水处理厂总量内，远期废水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故本项目只提出近期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本项目设置近期 COD、NH₃-N 总量指标，即 COD：0.497t/a，NH₃-N：0.083t/a，建议向麻城市环境保护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粉尘，经过洒水等措施减少其影响。故项目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以《关于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18]63 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 hj01 地块，总占地面积 46754 平方米，主要建设

内容包括厂房、综合楼等配套设施。购置大切机、中切机、磨光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以天然花岗岩荒料为原料，建设年产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异型材 3 万件。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7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麻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当地区域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须达到防渗要求。厂区应实现雨污分流，废水原则上实现“零排放”。特殊情况确需外排的，应向环保部门报告，在环保部门监督下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厂区初期雨水须集中收集回用。建设规范的截洪沟，确保场外雨水不能进入场内。

2、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切割、打磨石粉和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或他用协议，或者配套建设固体废物集中填埋场所。禁止固体废物随意堆积、贮存和外排。

3、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作加湿处理，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4、厂区边界应配套建设隔声降噪设施，主要车间和设备应作隔声减震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降低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

四、该项目必须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我局委托麻城市环境保护局石材产业园分局对该项目运营期实施日常环境监管。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

具体如下：

表 15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检测日期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ES2055B 电子分析天平 /JTTS-021	0.007mg/m ³	2024.11.30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CPA225D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YHJC-JC-004-02	0.007mg/m ³	2025.5.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HJC-CY-001-03 AWA6020 声级计校准器 YHJC-CY-025-10	/	2025.5.4、 2025.5.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8+多功能声级计 YHJC-CY-037-01 AWA6221B 声级计校准器 YHJC-CY-025-01	/	2025.7.31-2 025.8.1

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检测过程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执行。
- (2)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3) 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 (5)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6) 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表 16 全程序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评价
2025.5.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ND	mg/m ³	合格

表 17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 (A)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 (A)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差 值 dB (A)	检测前后校准示 值偏差允许范围 dB (A)	评价
2025.5.4	93.7	93.7	0.0	≤±0.5	合格
2025.5.6	93.7	93.7	0.0	≤±0.5	合格
2025.7.31-20 25.8.1	93.8	93.7	0.1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无组织）。

监测频次：监测2天，3次/天。

监测点位：共布置4个废气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5。

2、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共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5。

表 18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厂界噪声	厂界东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监测 1 次×2 天
	厂界南 N2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监测 1 次×2 天
	厂界西 N3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监测 1 次×2 天
	厂界北 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监测 1 次×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主要生产石材板，年工作 300 天，设计产能为年产板材 50 万 m²、异型材 3 万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表 19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	单位	环评折日生产量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比例
板材	m ²	1666.7	2024 年 11 月 30 日	1500	90%
			2025 年 5 月 4 日	1450	87%
			2025 年 5 月 6 日	1500	90%
			2025 年 7 月 31 日	1450	87%
			2025 年 8 月 1 日	1450	87%
异型材	件	100	2024 年 11 月 30 日	80	80%
			2025 年 5 月 4 日	90	90%
			2025 年 5 月 6 日	85	85%
			2025 年 7 月 31 日	80	80%
			2025 年 8 月 1 日	85	85%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

表 20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1.30	第 1 次	16.1	101.2	47	2.1	南
	第 2 次	15.7	101.2	45	3.4	南
	第 3 次	15.2	101.2	43	1.2	南
	第 4 次	13.7	101.3	42	2.9	南
2025.5.4	第 1 次	18.1	101.1	66.2	1.3	北
	第 2 次	21.2	100.9	53.2	1.6	北
	第 3 次	25.7	100.7	49.2	1.7	北
	第 4 次	27.8	100.4	38.6	1.2	北

无组织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评价
项目厂界上风向 G1	2024.11.30	第 1 次	颗粒物	0.226	1.0	达标
		第 2 次	颗粒物	0.216	1.0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208	1.0	达标
		第 4 次	颗粒物	0.212	1.0	达标
	2025.5.4	第 1 次	颗粒物	0.228	1.0	达标

		第 2 次	颗粒物	0.233	1.0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217	1.0	达标
		第 4 次	颗粒物	0.226	1.0	达标
		第 1 次	颗粒物	0.288	1.0	达标
项目厂界下 风向 G2	2024.11.30	第 2 次	颗粒物	0.265	1.0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273	1.0	达标
		第 4 次	颗粒物	0.282	1.0	达标
		第 1 次	颗粒物	0.478	1.0	达标
	2025.5.4	第 2 次	颗粒物	0.442	1.0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485	1.0	达标
		第 4 次	颗粒物	0.426	1.0	达标
		第 1 次	颗粒物	0.340	1.0	达标
项目厂界下 风向 G3	2024.11.30	第 2 次	颗粒物	0.322	1.0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318	1.0	达标
		第 4 次	颗粒物	0.321	1.0	达标
		第 1 次	颗粒物	0.410	1.0	达标
	2025.5.4	第 2 次	颗粒物	0.482	1.0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458	1.0	达标
		第 4 次	颗粒物	0.426	1.0	达标
		第 1 次	颗粒物	0.245	1.0	达标
项目厂界下 风向 G3	2024.11.30	第 2 次	颗粒物	0.250	1.0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239	1.0	达标
		第 4 次	颗粒物	0.257	1.0	达标
		第 1 次	颗粒物	0.432	1.0	达标
	2025.5.4	第 2 次	颗粒物	0.467	1.0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489	1.0	达标
		第 4 次	颗粒物	0.447	1.0	达标
		第 1 次	颗粒物	0.245	1.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评价
厂界东 N1	2025.5.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生产噪声	62.3	65	达标
	2025.5.6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52.7	55	达标
	2025.7.31-2025.8.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2.7	65	达标
	2025.7.31-2025.8.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52.4	55	达标
厂界南 N2	2025.5.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生产噪声	61.9	65	达标
	2025.5.6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51.9	55	达标
	2025.7.31-2025.8.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2.0	65	达标
	2025.7.31-2025.8.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51.4	55	达标
厂界西 N3	2025.5.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生产噪声	63.1	65	达标
	2025.5.6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52.4	55	达标
	2025.7.31-2025.8.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3.4	65	达标
	2025.7.31-2025.8.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53.0	55	达标
厂界北 N4	2025.5.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生产噪声	62.4	65	达标

	2025.5.6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53.4	55	达标
	2025.7.31-2025.8.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1.4	65	达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50.7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不排水，因此无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且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不进行总量核算。

3、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处理效果及目标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处理效果及目标	环保投资	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近期：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麻溪河。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食堂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8	已落实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	pH、SS	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设置一个容积 15000m ³ 大切池，设置一个容积 1800m ³ 切边池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设置一个容积 2500m ³ 大切池，设置容积 1163.37m ³ 沉淀水罐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0	已落实
		地面冲洗	pH、SS						
雨水	雨水	pH、SS	设置一个容积 4800m ³ 雨水池，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经周边沟渠最后排入麻溪河	不外排	设置一个容积 4886m ³ 雨水池，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经周边沟渠最后排入麻溪河	不外排	25	已落实	
应急设施	应急池	pH、SS	设置一个容积 2250m ³ 应	满足园区要求	设置一个容积 840m ³ 应急池	满足园区要求	18	已落实	

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急池								
废气	厂房	湿法加工	颗粒物	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25	已落实			
		喷砂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采用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采用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火烧	颗粒物、SO ₂ 及NO _x	车间通风换气		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堆场	荒料及成品堆场	颗粒物	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3	已落实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相关排放限值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相关排放限值	10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食堂	厨余垃圾、	经收集后交	经收集后交	已落								

		食堂废油脂	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湿法加工	边角料	暂存于各堆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暂存于各堆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22	已落实	
	湿法加工	废锯条						
	喷砂	废钢砂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喷砂	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						
	沉淀池、雨水池清掏	石泥、砂石						
	喷砂机	废滤芯	厂家回收利用		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润滑油	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油桶						
		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态	绿化		加强绿化,种植树木、花卉	/	加强绿化,种植树木、花卉	/	21	已落实
环境管理	/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	保障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非正常工况下环境污染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	保障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非正常工况下环境污染	5	已落实
/	/	/	/	/	/	/	180	/

4、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4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须达到防渗要求。厂区应实现雨污分流,废水原则上实现“零排放”。特殊情况确需外排的,应向环保部门报告,在环保部门监督下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厂区初期雨水须集中收集回用。建设规范的截洪沟,确保场外雨水不能进入场内。	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住宿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已落实
2	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作加湿处理,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喷砂粉尘、堆场扬尘、火烧废气、运输粉尘、食堂油烟。	已落实

		<p>生产粉尘：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切割、打磨等过程采用湿法切割，厂房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并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二次扬尘。喷砂机自带滤芯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98%。火烧面加工废气主要生成CO₂和水蒸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燃烧废气对大气影响可以接受。</p> <p>堆场扬尘及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产生点及运输扬尘比较分散，不易收集，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措施；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p> <p>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p>	
3	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切割、打磨石粉和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或他用协议，或者配套建设固体废物集中填埋场所。禁止固体废物随意堆积、贮存和外排。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水泥、砂石，边角料，废锯条，废钢砂，废包装材料，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于各尾渣堆场和尾粉堆场，交物资部门或厂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已落实
4	厂区边界应配套建设隔声降噪设施，主要车间和设备应作隔声减震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已采取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环评要求整个厂区需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验收阶段该卫生防护距离不发生变化，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已落实
6	该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降低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	项目已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降低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	已落实
7	该项目必须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https://cepc.lem.org.cn/#/login)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已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喷砂粉尘、堆场扬尘、火烧废气、运输粉尘、食堂油烟。

生产粉尘：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切割、打磨等过程采用湿法切割，厂房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并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二次扬尘。喷砂机自带滤芯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8%。火烧面加工废气主要生成 CO₂ 和水蒸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燃烧废气对大气影响可以接受。

堆场扬尘及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产生点及运输扬尘比较分散，不易收集，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措施；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

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2) 废水

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住宿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减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泥、砂石，边角料，废锯条，废钢砂，废包装材料，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于各尾渣堆场和尾粉堆场，交物资部门或厂家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部，占地面积 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排水，因此无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且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不进行总量核算。

3、验收结论

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1) 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

(2) 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3)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4) 完善厂区排放口标识建设、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5) 按照《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中相关要求，大切池、应急池、雨水池四周设置 1.2m 高的护栏，尾渣场设高度≥0.5m 的围堰。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21181-30-03-037454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 hj01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板材 50 万 m ² 、异型材 3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板材 50 万 m ² 、异型材 3 万件		环评单位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麻环审[2018]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1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81MA4940CD7U001U			
	验收单位	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7		所占比例（%）	2.11%			
	实际总投资	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2.77%			
	废水治理（万元）	81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7	绿化及生态（万元）	2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北景轩石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MA4940CD7U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废物（万吨/年）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